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5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9-35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1-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5-38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5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 2296-6234 Fax: (04) 2296-060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言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其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3,636仟元及64,01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及1.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949仟元及14,575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7%及0.7%；其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75)仟元、(663)仟元、(387)仟元及(1,45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6%、(11.5)%、0.9%及12.5%；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7,021仟元及54,47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6%；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86)仟元、(461)仟元、(1,142)仟元及(915)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9%、(8.0)%、2.7%及7.8%。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 2296-6234 Fax: (04) 2296-060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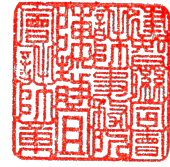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靜 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8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除113年12月31日外，未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12,100	8.9	\$ 198,420	5.7	\$ 126,93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48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及八	69,493	2.0	87,662	2.5	82,807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及八	295,163	8.5	375,825	10.9	325,453	9.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9,759	0.3	9,955	0.3	12,599	0.4
130x	存貨	六	593,415	17.0	641,487	18.6	733,855	21.4
1410	預付款項		77,019	2.2	59,109	1.7	78,872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5,980	2.7	80,698	2.3	87,734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75	0.1	1,919	0.1	1,0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6,784	41.7	1,455,075	42.1	1,449,296	4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	—	—	—	914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	47,021	1.3	55,121	1.6	54,47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及八	1,756,672	50.3	1,789,737	51.8	1,796,244	52.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	24,189	0.7	26,385	0.8	30,020	0.9
1780	無形資產		2,399	0.1	2,046	0.1	2,309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94,291	2.7	86,454	2.5	75,473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86,502	2.5	15,102	0.4	19,411	0.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3,398	0.7	23,337	0.7	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4,472	58.3	1,998,182	57.9	1,979,489	57.7
	資產總額		\$ 3,491,256	100.0	\$ 3,453,257	100.0	\$ 3,428,785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除113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處，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6,242	0.4	\$ 312,906	9.1	\$ 299,026	8.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7,177	0.2	30,694	0.9	18,102	0.5
2150	應付票據		2,058	0.1	774	—	3,460	0.1
2170	應付帳款		146,022	4.2	234,903	6.8	301,397	8.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49,547	4.3	155,740	4.5	139,978	4.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7,184	0.2	7,184	0.2	6,820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5,935	0.2	6,856	0.2	7,164	0.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6,879	0.5	27,763	0.8	50,58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4	—	492	—	7,585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638	10.1	777,312	22.5	834,112	24.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及八	371,307	10.6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241,972	35.6	1,138,523	33.0	1,114,750	3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18,115	0.5	18,115	0.5	18,130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18,028	0.5	19,523	0.5	22,487	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2,524	0.1	2,226	0.1	3,967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5,378	47.4	1,181,819	34.2	1,162,766	33.9
	負債總額		2,007,016	57.5	1,959,131	56.7	1,996,878	58.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31.8	1,111,573	32.2	1,111,573	32.4
3200	資本公積	六	466,220	13.4	431,573	12.5	431,153	12.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5	18,308	0.5	18,308	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42	2.6	92,737	2.7	92,73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4,776)	(6.4)	(186,336)	(5.4)	(216,109)	(6.3)
3400	其他權益		(12,027)	(0.3)	(5,069)	(0.1)	(5,755)	(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51,340	41.6	1,462,786	42.4	1,431,907	41.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32,900	0.9	31,340	0.9	—	—
	權益總額		1,484,240	42.5	1,494,126	43.3	1,431,907	4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1,256	100.0	\$ 3,453,257	100.0	\$ 3,428,785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吳政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二季、114年及113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作適當性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第二季		113年第二季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	\$ 663,544	100.0	\$ 695,684	100.0	\$ 1,344,442	100.0	\$ 1,289,243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	624,992	94.2	621,212	89.3	1,220,387	90.8	1,173,473	91.0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38,552	5.8	74,472	10.7	124,055	9.2	115,770	9.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936	4.5	39,617	5.7	64,952	4.8	67,638	5.2
6200	管理費用		19,017	2.9	16,534	2.4	40,044	3.0	35,546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90	1.5	12,431	1.8	21,966	1.6	26,023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	—	—	49	—	—	—	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43	8.9	68,631	9.9	126,962	9.4	129,274	10.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591)	(3.1)	5,841	0.8	(2,907)	(0.2)	(13,50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12	0.2	967	0.1	1,238	0.1	1,013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	2,184	0.3	6,044	0.9	5,158	0.3	8,551	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3,630)	(5.1)	3,495	0.5	(28,594)	(2.1)	14,530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	(9,414)	(1.4)	(8,967)	(1.3)	(17,555)	(1.3)	(17,683)	(1.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	(586)	(0.1)	(461)	—	(1,142)	(0.1)	(915)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34)	(6.1)	1,078	0.2	(40,895)	(3.1)	5,496	0.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0,825)	(9.2)	6,919	1.0	(43,802)	(3.3)	(8,008)	(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6,101)	(0.9)	482	0.1	(7,837)	(0.6)	4,079	0.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4,724)	(8.3)	6,437	0.9	(35,965)	(2.7)	(12,087)	(0.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5)	(1.1)	(694)	(0.1)	(6,958)	(0.5)	4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395)	(1.1)	(694)	(0.1)	(6,958)	(0.5)	4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19)	(9.4)	5,743	0.8	(42,923)	(3.2)	(11,663)	(0.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537)	(8.4)	6,437	0.9	(39,135)	(2.9)	(12,087)	(0.9)
8620	非控制權益		813	0.1	—	—	3,170	0.2	—	—
			(54,724)	(8.3)	6,437	0.9	(35,965)	(2.7)	(12,087)	(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2,932)	(9.5)	5,743	0.8	(46,093)	(3.4)	(11,663)	(0.9)
8720	非控制權益		813	0.1	—	—	3,170	0.2	—	—
			(62,119)	(9.4)	5,743	0.8	(42,923)	(3.2)	(11,663)	(0.9)
	每股盈餘(虧損)：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0.06		\$ (0.35)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0.06		\$ (0.35)		\$ (0.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吳玫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查閱，未經審計或查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 —	\$ 1,443,570
民國113年上半年度淨利(損)	—	—	—	—	(12,087)	—	(12,087)	—	(12,087)
民國113年上半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4	424	—	424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16,109)	\$ (5,755)	\$ 1,431,907	\$ —	\$ 1,431,90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737	\$ (186,336)	\$ (5,069)	\$ 1,462,786	\$ 31,340	\$ 1,494,1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95)	695	—	—	—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34,647	—	—	—	—	34,647	—	34,647
民國114年上半年度淨利(損)	—	—	—	—	(39,135)	—	(39,135)	3,170	(35,965)
民國114年上半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58)	(6,958)	—	(6,9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	(1,610)	(1,610)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111,573	\$ 466,220	\$ 18,308	\$ 92,042	\$ (224,776)	\$ (12,027)	\$ 1,451,340	\$ 32,900	\$ 1,484,2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吳玫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802)	\$ (8,0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165	93,565
攤銷費用	10,295	11,2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67
利息費用	17,555	17,683
利息收入	(1,238)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42	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評價損失(利益)	320	—
調整項目合計	125,247	122,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169	(12,4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662	(5,9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7	1,552
存貨(增加)減少	48,072	(29,3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446)	(15,8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6)	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188	(61,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3,517)	4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4	(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881)	51,7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69)	19,6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	(1,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8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83)	70,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05	9,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650	123,623
收取之利息	1,247	1,264
支付之利息	(17,593)	(15,03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304	108,157

(接次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80)	(88,6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248)	20
取得無形資產	(879)	(3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282)	(12,3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1)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85)	3,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935)	(98,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6,664)	(36,573)
發行公司債	405,154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2,603	(29,839)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3,782)	(3,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311	(70,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680	(60,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20	18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100	\$ 126,9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吳玫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與 113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87 年 4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增加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則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625%	92.625%	100%	註一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民國 113 年 10 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20,000 仟元，同年 10 月再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該次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股份，本公司實際認購 170,500 仟元，故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降為 92.625%。

註二：民國 113 年 2 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持有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為全資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	\$ 280	\$ 280
支票存款	505	643	168
活期及外幣存款	303,815	191,497	126,486
定期存款	7,500	6,000	—
	<u>\$ 312,100</u>	<u>\$ 198,420</u>	<u>\$ 126,93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衍生金融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480	\$ —	\$ —
	<u>\$ 480</u>	<u>\$ —</u>	<u>\$ —</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0,222	\$ 88,391	\$ 83,536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729)
	<u>\$ 69,493</u>	<u>\$ 87,662</u>	<u>\$ 82,807</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5,984	\$ 376,646	\$ 326,274
減:備抵損失	(821)	(821)	(821)
	<u>\$ 295,163</u>	<u>\$ 375,825</u>	<u>\$ 325,453</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 7,319
減:備抵損失	(7,319)	(7,319)	(7,319)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6.30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6,809	\$ 29,508	\$ 9,807	\$ —	\$ 1	\$ 7,400	\$ 373,5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15)	(154)	—	—	(7,400)	(8,869)
攤銷後成本	<u>\$ 326,809</u>	<u>\$ 28,193</u>	<u>\$ 9,653</u>	<u>\$ —</u>	<u>\$ 1</u>	<u>\$ —</u>	<u>\$ 364,656</u>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36,680	\$ 27,636	\$ 610	\$ —	\$ —	\$ 7,430	\$ 472,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93)	(28)	—	—	(7,400)	(8,869)
攤銷後成本	<u>\$ 436,680</u>	<u>\$ 26,195</u>	<u>\$ 582</u>	<u>\$ —</u>	<u>\$ —</u>	<u>\$ 30</u>	<u>\$ 463,487</u>
113.6.30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0,800	\$ 24,140	\$ 4,789	\$ —	\$ —	\$ 7,400	\$ 417,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258)	(211)	—	—	(7,400)	(8,869)
攤銷後成本	<u>\$ 380,800</u>	<u>\$ 22,882</u>	<u>\$ 4,578</u>	<u>\$ —</u>	<u>\$ —</u>	<u>\$ —</u>	<u>\$ 408,26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1.1-6.30	113.1.1-12.31	113.1.1-6.30
期初餘額	\$ 8,869	\$ 8,839	\$ 8,839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	67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	(3)	—
本期沖銷	—	(16)	(37)
期末餘額	<u>\$ 8,869</u>	<u>\$ 8,869</u>	<u>\$ 8,869</u>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	\$ 9,759	\$ 9,955	\$ 12,599
	<u>\$ 9,759</u>	<u>\$ 9,955</u>	<u>\$ 12,599</u>

(五)存貨

	114.6.30	113.12.31	113.6.30
原料	\$ 99,574	\$ 84,043	\$ 86,586
物料	62,154	50,318	51,235
在製品	323	43	47
製成品	503,794	568,429	657,33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30)	(61,346)	(61,346)
	<u>\$ 593,415</u>	<u>\$ 641,487</u>	<u>\$ 733,855</u>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5,667	\$ 623,212	\$ 1,205,935	\$ 1,174,464
存貨報廢損失	—	—	—	333
存貨盤虧(盤盈)	1	8	1	8
下腳收益	(594)	(621)	(999)	(1,1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70	(4,000)	11,084	(4,87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2,148	2,613	4,366	4,663
	<u>\$ 624,992</u>	<u>\$ 621,212</u>	<u>\$ 1,220,387</u>	<u>\$ 1,173,473</u>

2.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61,140 仟元、727,160 仟元及 727,160 仟元。

3.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14
(現更名為雲康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914</u>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處份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之全部股權，處份價款為 4,275 仟元，其處份利益為 3,36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13 年第三季)。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投資關聯企業	<u>\$ 47,021</u>	<u>\$ 55,121</u>	<u>\$ 54,478</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4.6.30	113.12.31	113.6.30
普通股股票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1,033	\$ 13,114	\$ 12,938	20.0%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1,053	12,973	12,795	20.0%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3,656	15,921	15,773	11.1%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1,279	13,113	12,972	19.1%	19.1%	19.1%
			\$ 47,021	\$ 55,121	\$ 54,47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113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47,021 仟元、55,121 仟元及 54,478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71,732 仟元、71,732 仟元及 70,751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 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 分別降至 11.1% 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 及 CHAMPION LEGEND CORP.，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1 年 2 月辦理增資，分別共計投入 981 仟元及 2,812 仟元，上述投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1,142)	(\$ 1,939)	(\$ 915)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總資產	<u>\$ 292,716</u>	<u>\$ 342,727</u>	<u>\$ 338,862</u>
總負債	<u>\$ —</u>	<u>\$ —</u>	<u>\$ —</u>
	<u>114 年第二季</u>	<u>113 年第二季</u>	<u>114 年上半年度</u> <u>113 年上半年度</u>
收入	<u>\$ —</u>	<u>\$ —</u>	<u>\$ —</u> <u>\$ —</u>
淨利(淨損)	<u>\$ (3,434)</u>	<u>\$ 2,748</u>	<u>\$ (6,731)</u> <u>\$ (5,441)</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30	113.12.31	113.6.30
自有土地	\$ 371,560	\$ 371,560	\$ 371,560
房屋及建築	279,331	293,777	308,849
機器設備	650,315	607,154	638,690
其他設備	112,407	119,233	126,7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059	398,013	350,422
	<u>\$ 1,756,672</u>	<u>\$ 1,789,737</u>	<u>\$ 1,796,244</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4.1.1 餘額	\$ 376,560	\$ 915,481	\$ 3,441,829	\$ 578,321	\$ 398,013	\$ 5,710,204
增添及重分類	—	899	109,509	5,092	(54,954)	60,546
處分	—	(2,222)	(243,650)	(19,369)	—	(265,241)
114.6.30 餘額	<u>\$ 376,560</u>	<u>\$ 914,158</u>	<u>\$ 3,307,688</u>	<u>\$ 564,044</u>	<u>\$ 343,059</u>	<u>\$ 5,505,509</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1.1 餘額	\$ 5,000	\$ 621,704	\$ 2,834,675	\$ 459,088	\$ 3,920,467	
折舊費用	—	15,342	66,343	11,918	93,603	
銷除一處分資產	—	(2,219)	(243,645)	(19,369)	(265,233)	
114.6.30 餘額	<u>\$ 5,000</u>	<u>\$ 634,827</u>	<u>\$ 2,657,373</u>	<u>\$ 451,637</u>	<u>\$ 3,748,837</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3.1.1 餘額	\$ 376,560	\$ 894,469	\$ 3,408,433	\$ 599,655	\$ 306,835	\$ 5,585,952
增添及重分類	—	20,576	13,270	5,418	43,587	82,851
處分	—	—	(551)	(537)	—	(1,088)
113.6.30 餘額	<u>\$ 376,560</u>	<u>\$ 915,045</u>	<u>\$ 3,421,152</u>	<u>\$ 604,536</u>	<u>\$ 350,422</u>	<u>\$ 5,667,715</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1.1 餘額	\$ 5,000	\$ 590,652	\$ 2,720,908	\$ 466,069	\$ 3,782,629	
折舊費用	—	15,544	62,105	12,281	89,930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551)	(537)	(1,088)	
113.6.30 餘額	<u>\$ 5,000</u>	<u>\$ 606,196</u>	<u>\$ 2,782,462</u>	<u>\$ 477,813</u>	<u>\$ 3,871,471</u>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1.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 695 仟元迴轉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0928-0000 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楊文波名下。
4.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3,366,725 元、3,629,283 仟元及 3,626,432 仟元。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增添	—	1,800	1,800
減少	(723)	(1,800)	(2,523)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9,643	\$ 13,643	\$ 43,28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38	\$ 5,086	\$ 17,624
本年度折舊	1,644	1,918	3,562
減少	(289)	(1,800)	(2,089)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3,893	\$ 5,204	\$ 19,097
帳面金額：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15,750	\$ 8,439	\$ 24,1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增添	—	2,712	2,712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9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本年度折舊	1,717	1,918	3,635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0,821	\$ 3,168	\$ 13,989
帳面金額：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 19,545	\$ 10,475	\$ 30,020

2. 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935	\$ 6,856	\$ 7,164
非流動	\$ 18,028	\$ 19,523	\$ 22,4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1.84%	1.84%	1.84%

3.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4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6,246
1 年至 5 年	17,089
5 年以上	2,152
	\$ 25,487

4. 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3	\$ 357	\$ 18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	\$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21	\$ 3,339	\$ 1,62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 —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03	\$ 10,502	\$ 5,512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預付設備款	\$ 29,771	\$ 11,386	\$ 9,776
存出保證金	55,806	2,558	8,658
其他	925	1,158	977
	<u>\$ 86,502</u>	<u>\$ 15,102</u>	<u>\$ 19,411</u>

1.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113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436 仟元、5,337 仟元及 2,543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55%、2.27%~2.735%及 2.255%~2.691%。

2. 本期存出保證金增加，主要係國內信用狀保證金 53,304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短期擔保借款	\$ —	\$ 124,300	\$ 112,020
出口押匯借款	4,242	—	21,456
購料借款	12,000	188,606	165,550
	<u>\$ 16,242</u>	<u>\$ 312,906</u>	<u>\$ 299,026</u>
利率區間	<u>2.24%-6.163%</u>	<u>2.24%~2.89%</u>	<u>2.24%~7.273%</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薪資	\$ 25,559	\$ 27,871	\$ 22,319
應付設備款	17,417	21,951	11,232
其他應付費用	104,961	105,918	106,427
應付股利	1,610	—	—
	<u>\$ 149,547</u>	<u>\$ 155,740</u>	<u>\$ 139,978</u>

(十三)負債準備

	114.6.30	113.12.31	113.6.30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7,184	\$ 7,184	\$ 6,820
	<u>\$ 7,184</u>	<u>\$ 7,184</u>	<u>\$ 6,820</u>

1.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期初餘額	\$ 7,184	\$ 6,820	\$ 6,820
新增(減少)	—	364	—
期末餘額	<u>\$ 7,184</u>	<u>\$ 7,184</u>	<u>\$ 6,820</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693)	(—)	(—)
小計	371,307	—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
	\$ 371,307	\$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0	\$ —	\$ —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其餘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除轉換、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外，屆滿 3 年到期一次還本，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0 日到期。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面額之 103.1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412,436 仟元(未扣除發行成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0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所規定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辦理。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8 元，並依相關條件進行調整。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4)本公司債係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5)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11 日止，得依下述條件提前贖回：

a.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

2.本公司於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4,647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為 480 仟元，民國 114 年度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320)仟元。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0 仟元。

3.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保證費率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二計算，以半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4,800 仟元。

4.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14.6.30	113.12.31	113.6.30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說明 1	\$ 80,342	\$ 217,739	\$ 117,439
小計		\$ 80,342	\$ 217,739	\$ 117,4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879)	(27,763)	(50,580)
		<u>\$ 63,463</u>	<u>\$ 189,976</u>	<u>\$ 66,859</u>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2、3	\$ 780,000	\$ 950,000	\$ 1,050,000
-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3	\$ 400,000	\$ —	\$ —
- 台中分公司				
小計		\$ 1,180,000	\$ 950,000	\$ 1,05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491)	(1,453)	(2,109)
		<u>\$ 1,178,509</u>	<u>\$ 948,547</u>	<u>\$ 1,047,891</u>
合計		<u>\$ 1,241,972</u>	<u>\$ 1,138,523</u>	<u>\$ 1,114,750</u>

1. 長期擔保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0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均在一年內到期，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聚泰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展延，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3.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均在一年內到期，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展延，目前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4.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113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7%~2.69%、2.268~2.72%及 2.255%~2.691%。
5.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113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分別為 2.488%~2.80%、2.538%及 2.488%~2.898%。
6.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六)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761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轉購養老型儲蓄險計 22,779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1 月移轉經理人退休金儲蓄險 6,455 仟元及由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撥付 700 仟元；民國 112 年 3 月配合公司年資結清計畫申請退休，其中解約金 13,196 仟元轉回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再由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撥付 11,496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餘額為 1,797 仟元。

(2) 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列報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 159	\$ 111	\$ 338	\$ 327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25
研究發展費用	21	—	21	12
	<u>\$ 180</u>	<u>\$ 111</u>	<u>\$ 359</u>	<u>\$ 364</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 1,590	\$ 1,454	\$ 3,152	\$ 2,851
推銷費用	296	294	545	599
管理費用	357	407	774	877
研究發展費用	147	112	289	222
	<u>\$ 2,390</u>	<u>\$ 2,267</u>	<u>\$ 4,760</u>	<u>\$ 4,549</u>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七)股本

1.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八)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發行股票溢價	\$ 244,864	\$ 244,864	\$ 244,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 - 已失效	21,411	21,411	21,411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853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含投資子公司)	727	727	307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4,647	—	—
	<u>\$ 466,220</u>	<u>\$ 431,573</u>	<u>\$ 431,15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保留 15%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 899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 92.625%認列資本公積 833 仟元。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950 仟股，使本公司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減少 7.375%。該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使本公司資本公積減少 413 仟元。
9. 本公司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權與負債分離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4,647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本公司因民國113年度為本期淨利，依章程應先彌補虧損，故民國114年3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並於民國11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14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7.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二十)營業收入淨額

	114年第二季	113年第二季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 666,962	\$ 699,991	\$ 1,354,939	\$ 1,298,833
銷貨退回及折讓	(3,418)	(4,307)	(10,497)	(9,590)
銷貨淨額	<u>\$ 663,544</u>	<u>\$ 695,684</u>	<u>\$ 1,344,442</u>	<u>\$ 1,289,243</u>
	114年第二季	113年第二季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63,544	\$ 695,684	\$ 1,344,442	\$ 1,289,243
	<u>\$ 663,544</u>	<u>\$ 695,684</u>	<u>\$ 1,344,442</u>	<u>\$ 1,289,243</u>

(1)收入細分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106,384	\$ 135,592	\$ 221,706	\$ 250,097
加工絲	331,660	380,071	668,907	688,357
醫材類	9,842	7,609	19,969	18,146
環保纖維	146,119	116,686	303,421	211,452
其他	69,539	55,726	130,439	121,191
	<u>\$ 663,544</u>	<u>\$ 695,684</u>	<u>\$ 1,344,442</u>	<u>\$ 1,289,243</u>
收入認列時點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663,544	\$ 695,684	\$ 1,344,442	\$ 1,289,243
	<u>\$ 663,544</u>	<u>\$ 695,684</u>	<u>\$ 1,344,442</u>	<u>\$ 1,289,243</u>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7,117 仟元、30,694 仟元及 18,102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 142	\$ 132	\$ 252	\$ 246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	—	453	—
其他收入-其他	2,042	5,912	4,453	8,305
	<u>\$ 2,184</u>	<u>\$ 6,044</u>	<u>\$ 5,158</u>	<u>\$ 8,55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	(\$ 8)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490)	4,149	(26,744)	15,862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損)	(320)	—	(320)	—
什項支出	(820)	(654)	(1,522)	(1,332)
	<u>(\$ 33,630)</u>	<u>\$ 3,495</u>	<u>(\$ 28,594)</u>	<u>\$ 14,530</u>

3. 財務成本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	\$ 10,632	\$ 10,235	\$ 19,991	\$ 20,22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1,218)	(1,268)	(2,436)	(2,543)
	<u>\$ 9,414</u>	<u>\$ 8,967</u>	<u>\$ 17,555</u>	<u>\$ 17,683</u>

(二十二)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4年第二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148	\$ 20,542	\$ 78,690
勞健保費用	6,614	1,672	8,286
退休金費用	1,749	820	2,569
其他福利費用	2,628	855	3,483
折舊費用	44,489	3,977	48,466
攤銷費用	4,934	223	5,157
113 年第二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132	\$ 16,425	\$ 70,557
勞健保費用	5,996	1,806	7,802
退休金費用	1,564	814	2,378
其他福利費用	2,731	756	3,487
折舊費用	43,053	3,727	46,780
攤銷費用	5,202	607	5,809
114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040	40,962	157,002
勞健保費用	13,216	3,580	16,796
退休金費用	3,490	1,629	5,119
其他福利費用	5,158	1,704	6,862
折舊費用	89,336	7,829	97,165
攤銷費用	9,839	456	10,295

	113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417	33,64	139,064
勞健保費用	11,678	3,636	15,314
退休金費用	3,178	1,735	4,913
其他福利費用	5,307	1,580	6,887
折舊費用	86,174	7,391	93,565
攤銷費用	10,016	1,234	11,250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若次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1,6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698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13)	\$ 4,148
虧損扣抵	(3,724)	(1,7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37)	\$ 4,079

2.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仟元。

3.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年度	118 年度	\$ 74,666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5,569 (已核定)
112 年度	122 年度	109,300 (申報數)
113 年度	123 年度	344,587 (申報數)
		<u>\$ 534,122</u>

(2)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5 年度	115 年度	\$ 29,288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已核定)
108 年度	118 年度	136,258 (已核定)
109 年度	119 年度	15,306 (已核定)
110 年度	120 年度	42,634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75,486 (已核定)
112 年度	122 年度	51,462 (申報數)
		<u>\$ 500,351</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民國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5.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民國 1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第二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55,537)	111,157	(\$ 0.50)
113 年第二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6,437	111,157	\$ 0.06

114 年上半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39,135)	111,157	(\$ 0.35)
113 年上半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2,087)	111,157	(\$ 0.11)

(二十五)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6.30	113.6.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546	\$ 82,851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951	16,9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417)	(11,232)
本期支付現金	\$ 65,080	\$ 88,612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6.30 餘額
短期借款	\$ 312,906	(\$ 296,664)	\$ —	\$ 16,24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7,739	(137,397)	—	80,342
長期應付票券	950,000	230,000	—	1,18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05,154	(5,154)	40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379	(3,782)	1,366	23,963
	\$ 1,507,024	\$ 197,311	(\$ 3,788)	\$ 1,700,547

	113.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6.30 餘額
短期借款	\$ 335,599	(\$ 36,573)	\$ —	\$ 299,026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278	(29,839)	—	117,439
長期應付票券	1,050,000	—	—	1,0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3,891)	2,712	29,651
	<u>\$ 1,563,707</u>	<u>(\$ 70,303)</u>	<u>\$ 2,712</u>	<u>\$ 1,496,1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合併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合併公司董事
賴 明 毅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後持股降為 92.625%之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持股子公司。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後為非關係人。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為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康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持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	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	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雲康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 77
	<u>\$ —</u>	<u>\$ 77</u>

2. 背書保證情形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6.30	113.6.30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0	\$ 1,230,000
	<u>\$ 1,020,000</u>	<u>\$ 1,230,000</u>

(2) 合併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之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及副總經理賴明毅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4) 本公司之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發行 114 年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3.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113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085 仟元、1,659 仟元及 799 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113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430 仟元、1,029 仟元及 531 仟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短期員工福利	\$	4,551	\$	4,052
退職後福利		27		21
合計	\$	4,578	\$	4,073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09	\$	7,230
退職後福利		51		43
合計	\$	9,160	\$	7,273

八、 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6.30	113.12.31	113.6.30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	\$ 72,753	\$ 68,10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	—	21,45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9,378	104,035	88,374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23,392	725,799	740,210	長期借款、應付長(短)期
	\$ 942,770	\$ 902,587	\$ 918,1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 79,545 仟元、USD 1,872 仟元及 JPY 147,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 80,000 仟元、兆豐票券 86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及中國信託 3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020,000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 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以下簡稱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107 年民專訴字第 9 號)，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經法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開始行鑑定程序，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鑑定機構反映鑑定情形與預期不吻合暫停，經兩造表示意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重啟鑑定程序，並將視後續鑑定結果再為答辯。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進行言詞辯論，法院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宣判。依律師之估計若法院最終認定蘭仁公司之起訴有理由，聚泰公司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利息及訴訟費用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判決原告(蘭仁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但聚泰公司尚未收到裁判書。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智慧局提出舉發，以蘭仁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並於收受舉發審定書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理由書，主張係爭專利之說明書及部分請求項具有應撤銷專利之事由，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由經濟部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聚泰公司再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宣判，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聚泰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聲明上訴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7、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提呈上訴理由。蘭仁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提呈答辯狀，最高行政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作成 113 年度上字第 452 號判決，主文為上訴駁回，故本件程序已終結。

(四) 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計 NTD 385,571 仟元(含稅)及 JPY 365,450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購置款計 NTD 119,170 仟元(含稅)及 JPY 299,915 仟元(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期後事項包括：

本公司為配合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泰)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並符合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釋出本公司持有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釋出本公司持有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000 仟股，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45 元。本次釋股基於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擬以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聚泰股票 35 股，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4.6.30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242	\$ 16,242	\$ 16,242	\$ —	\$ —
應付款項	297,627	297,627	297,627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1,307	400,000	—	4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342	80,342	16,879	63,463	—
應付長期票券	1,178,509	1,180,000	—	1,18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963	25,487	6,246	17,089	2,152
	\$ 1,967,990	\$ 1,999,698	\$ 336,994	\$ 1,660,552	\$ 2,152

113.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906	\$ 312,906	\$ 312,906	\$ —	\$ —
應付款項	391,417	391,417	391,190	22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739	217,739	27,763	174,925	15,051
應付長期票券	948,547	950,000	—	9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379	27,816	7,147	17,189	3,480
	<u>\$ 1,896, 988</u>	<u>\$ 1,899, 878</u>	<u>\$ 739,006</u>	<u>\$ 1,142,341</u>	<u>\$ 18,531</u>
113.6.30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9,026	\$ 299,026	\$ 299,026	\$ —	\$ —
應付款項	444,835	444,835	444,83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39	117,439	50,580	50,760	16,099
應付長期票券	1,047,891	1,050,000	—	1,0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651	31,406	7,164	19,360	4,882
	<u>\$ 1,938,842</u>	<u>\$ 1,942,706</u>	<u>\$ 801,605</u>	<u>\$ 1,120,120</u>	<u>\$ 20,98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 年上半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1,75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823 仟元
113 年上半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483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732 仟元

(三)公允價值估計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流動係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80	\$ —	\$ 480	\$ —	\$ 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	\$ 371,307	\$ —	\$ 420,000	\$ —	\$ —
113.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113.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四)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外	匯 率	外	匯 率	外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127	29.77	\$ 11,562	32.76	\$ 8,351	32.40
日幣	243,219	0.21	106,156	0.21	106,155	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28	29.74	\$ 387	32.56	\$ 685	32.29
日幣	—	—	—	—	7,368	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	30.86	802	32.31	451	31.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地 區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741,269	55.1	\$ 736,459	57.1
美洲	447,709	33.3	436,040	33.8
歐洲	155,464	11.6	116,744	9.1
	\$ 1,344,442	100.0	\$ 1,289,243	100.0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 定擔保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177,010	1,240,000	1,020,000	745,870	113,785	70.28%	2,902,680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86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228	係應收股利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6%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60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320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賃負債	2,320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製-加工費	3,316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人力支援 (成本費用減項)	1,333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製成品進貨	6,396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5%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製成品進貨	2,104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集團內依母公司整體考量營運狀況，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0,500	920,500	37,050,000	92.625%	413,206	42,985	39,815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29,550	(434)	(434)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20,136	48	48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632 (USD552 仟元)	17,632 (USD552 仟元)	—	20.0%	11,033	(2,175)	(435)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76 (USD544 仟元)	17,376 (USD544 仟元)	—	20.0%	11,053	(1,418)	(283)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218 (USD631 仟元)	20,218 (USD631 仟元)	—	11.1%	13,656	(2,197)	(24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506 (USD514 仟元)	16,506 (USD514 仟元)	—	19.1%	11,279	(941)	(180)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